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東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（含內現金新臺幣肆仟元）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東懋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），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

01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 
02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顏婉羽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 
03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04 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-----  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39080號

23 被 告 林東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4 住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5鄰碇內街131  
25 之3號13樓

26 （另案在押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東懋於民國113年5月7日11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0號留戀吐司早餐店，徒手竊取該店門口處所放置之愛  
02 心捐款箱(其內約有現金新臺幣4,000元)。

03 二、案經顏婉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東懋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顏婉  
06 羽指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在卷可按，被告犯  
07 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3 檢 察 官 張啓聰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6 書 記 官 楊警瑜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